

# 反垄断法与市场经济

Antimonopolrecht und Marktwirtschaft



王晓晔 / 编



法 律 出 版 社

# 反垄断法与市场经济

Antimonopolrecht und Marktwirtschaft

“中德反垄断法比较研讨会”论文集

Beiträge zum  
"Chinesisch-deutschen  
Symposium  
über  
vergleichendes  
Antimonopolrecht"

王晓晔/编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反垄断法与市场经济：中德反垄断法比较研讨会论文集/  
王晓晔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 9

ISBN 7-5036-2519-8

I. 反… II. 王… III. 反托拉斯法-对比研究-中国、  
德国 IV. D922. 290.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16818 号

---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朝阳北苑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9.875 字数/229 千

---

版本/1998 年 9 月第 1 版 199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4,000

---

社址/北京市广外六里桥北里甲 1 号八一厂干休所(100073)

电话/63266794 63266796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

书号：ISBN 7-5036-2519-8/D·2133

定价：2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 前 言

1997年11月17日至19日，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德国法与欧盟法研究中心在北京饭店举办了“中德反垄断法比较研讨会”，出席会议的中外代表近50人，会议收到论文19篇。本书收集了研讨会的全部论文。

“中德反垄断法比较研讨会”的目的是为中国研究反垄断法的学者以及负责反垄断立法的政府官员提供一个与德国反垄断法的学者和专家进行学术交流的机会，共同探讨反垄断立法中的一些重点和难点。会议讨论的题目主要是：竞争法中的国有企业，行政性限制竞争行为的法律管制，对占市场支配地位企业的滥用监督，价格卡特尔，经济全球化中的合并控制，等等。这些题目不仅涉及法学和经济学，而且还涉及国家政治体制和行政体制的改革。

随着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被确立为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反垄断法作为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和竞争秩序的基本法律制度，就成为中国现阶段经济立法的重要内容。本次会议荣幸地邀请到了欧洲和德国反垄断法权威、德国马普外国与国际私法研究所前任所长 E.-J. 麦斯特麦克教授，德国联邦卡特尔局 D. 沃尔夫局长和德国汉堡大学 P. 贝伦斯教授。他们的与会为中德两国关于反垄断法的经验和学术交流提供了一个极为难得的机会。

这次中德反垄断法双边研讨会取得了极大的成功。会议从始至终洋溢着热烈而友好的气氛。中外与会者各抒己见，畅所欲言，不仅交流了思想和经验，而且也增进了相互的了解和友谊，为今后进一步的学术交流和合作研究打下了良好的

基础。

本次会议的资助,全部由德国经济合作与发展部提供,本论文集的出版也得到了德国经济合作与发展部的资助。在此,我们谨向德国经济合作与发展部表示衷心的感谢。

编 者

# 目 录

|                                      |                   |
|--------------------------------------|-------------------|
| 前 言                                  | ( 1 )             |
|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刘海年所长致词                  | ( 1 )             |
| 德国马普外国与国际私法研究所 E.-J. 麦斯特<br>麦克教授致词   | ( 3 )             |
| 中国社会科学院汝信副院长致词                       | ( 5 )             |
| 德国驻华大使馆 H. D. 耶斯公使致词                 | ( 7 )             |
| 中国垄断行为的主要表现及其法律监督                    | 李必达( 9 )          |
| 中国反垄断立法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 王学政(23)           |
| 深化改革 促进竞争 反对垄断                       | 王永治(31)           |
| 关于中国反垄断法概念和对象的两个基本问题<br>..... 史际春    | (39)              |
| 反垄断法三论                               | 王先林(61)           |
| 中国反垄断立法的作用、现状和问题                     | 王晓晔(78)           |
| 德国与欧共体经济法中的国有企业<br>..... E.-J. 麦斯特麦克 | (108)             |
| 论反垄断法对行政垄断的规制                        | 王保树 (123)         |
| 依法规范行政性限制竞争行为                        | 王晓晔 (146)         |
| 关于行政垄断的若干思考                          | 张瑞萍 (162)         |
| 经济国际化中合并控制的主要问题                      | ..... D·沃尔夫 (176) |
| 中国法律对企业合并的控制                         | ..... 邵建东 (186)   |
| 对于占市场支配地位企业的滥用监督                     | ... P·贝伦斯 (200)   |

|                         |             |
|-------------------------|-------------|
| 中国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价格卡特尔 .....   | 王存学 (218)   |
| 数据库的法律保护与反垄断 .....      | 薛 虹 (232)   |
| 台湾“公平交易法”之执行现况 .....    | 赖源河 (247)   |
| 德国竞争法的经验 .....          | D·沃尔夫 (257) |
| 大陆与台湾地区竞争法立法模式的比较 ..... | 王志诚 (261)   |
| 日本反垄断法介绍 .....          | 林 平 (292)   |
| 建立反垄断法是市场经济本能的要求        |             |
| (总结发言) .....            | 王家福 (303)   |

#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 刘海年所长致词

主席，汝信副院长，尊敬的公使先生，  
各位来宾，女士们、先生们：

值此“中德反垄断法比较研讨会”开幕之际，我谨代表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向出席这次研讨会的德国马普协会外国与国际私法研究所麦斯特麦克教授，联邦德国卡特尔局沃尔夫局长，汉堡大学贝伦斯教授等德国贵宾表示热烈欢迎和衷心感谢！向来自国内的各兄弟单位的专家、学者表示热烈欢迎和衷心感谢！

反垄断法是保证市场经济运行的重要法律，为了使市场经济健康发展，世界各国都很注意对这方面法律进行研究。今天我们邀请到中国 and 德国一些著名专家、学者和政府有关部门官员共同研讨反垄断法的重要理论和实践问题，是非常有意义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久前结束的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再一次强调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性。这表明，中国在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过程中，将吸取德国和其他国家的有益经验，以市场经济作为发展国民经济的根本手段。历史经验和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实践说明，市场经济的优越性就在于通过竞争调动人们的积极性，通过竞争配置社会资源和调节生产机制。从这个意义上说，市场经济就是竞争经济。然而，健康的竞争需要良好的、公平的竞争环境。因为市场竞争虽然对社会经济和科学技术发展有巨大的推动作用，但一些市

场参加者往往通过限制竞争种种手段，诸如不合理的企业联合或者价格协议等手段，谋求垄断地位，以图成为市场霸主。这种状况不仅有碍市场机制形成，而且会破坏经济发展。制定完善的反垄断法，营造公平市场竞争环境，无论对发达国家或发展中国家都是十分重要的。中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目前仍处于起步阶段，经济上的垄断尚不明显，但由于政企不分的情况未完全转变，行政性限制竞争的现象仍然严重存在。为了使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中国将借鉴其他国家经验，结合本国具体情况，制定完善的反垄断法。

联邦德国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过程中，十分重视反垄断法的制定与实施，多年来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德国学者在此领域的学术造诣在国际法学界也享有颇高声誉。我们在研究中曾得到联邦德国卡特尔局、马普协会外国与国际私法研究所以及汉堡大学法学院等大力支持。麦斯特麦克教授等还亲自指导我所年轻的学者。对此，我仅代表法学研究所向他们表示感谢。

多年来，中德法学界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为了促进这种合作交流，我所建立了德国法和欧盟法研究中心，这次学术研讨会就是由这个研究中心组织的。这也是我们良好合作的又一体现。我殷切希望中德两国法学交流在与会各位和广大中国、德国的法学专家、学者以及有关机构的大力支持下，更加广泛和深入地进行下去。

最后，我还向对这次学术研讨会提供资助的德国经济合作与发展部表示感谢，祝研讨会圆满成功！

谢谢！

## 德国马普外国与国际私法研究所

### E.-J. 麦斯特麦克教授致词

尊敬的各位来宾，女士们、先生们：

我非常高兴能够有机会第二次来到中国，参加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举办的“德中反垄断法比较研讨会”，与中国研究反垄断法的学者和实践家们一起，探讨这个法学领域中的一些重要问题。

反垄断法是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的重要法律制度。市场经济是以经济主体独立自主地制定其经营计划为特征，这种分散的经济计划是通过市场价格进行协调，而市场价格则是在竞争和企业自由参与市场活动的条件下形成的。竞争强迫企业降低成本，并且鼓励它们的创新活动，因此，反对垄断和保护竞争就成为市场经济秩序一个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竞争是历史上最伟大和最出色的剥夺权力的手段，因此，竞争法的主要任务是抵制经济势力的产生及其滥用。大多数国家的反垄断法都体现了这个具有普遍意义的原则。德国的反垄断法是1957年颁布的反对限制竞争法，或者称为卡特尔法。沃尔夫先生领导的联邦卡特尔局是执行卡特尔法的主管机构。德国联邦卡特尔局在德国的威望仅次于联邦银行，由此便可以看出卡特尔局在德国的重要地位。今天，中国的经济体制正在从传统的计划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过渡，因此，中国也有必要制定保护竞争的法律制度，尤其有必要制定反垄断法。

当前，各国经济发展的特点是市场、企业组织和企业的计划越来越国际化和全球化。然而，由于目前还不存在世界

经济秩序和世界经济法，各国的竞争法在维护世界经济秩序和保证国际经济交往方面就起着重要的作用。因为有效的国际经济制度、经济的增长和扩大世界贸易，取决于世界各地区和各国都来维护国际自由贸易的基本原则。欧共体的竞争法具有超国家的性质，它的目的是使欧洲大市场实现经济自由化，并由此提高欧共体成员国的经济竞争力。德国目前正在第6次修订反对限制竞争法，目的是使本国的竞争法更加适应欧洲大市场和更加欧共体化，从而也更加符合国际自由贸易的原则。例如，出口卡特尔将不能再享有反垄断法豁免的待遇。因此，我们在这里研讨反垄断法，就不仅仅关系到我们两国的利益，而且还有利于在世界范围内创造一个公平竞争的环境。

最后，我要感谢为会议的准备工作付出了辛勤劳动的组织者们，并且，衷心地祝愿研讨会取得圆满成功。

## 中国社会科学院汝信副院长致词

尊敬的公使先生，尊敬的各位来宾，女士们、先生们：

我非常高兴地出席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德国法与欧盟法研究中心举办的“中德反垄断法比较研讨会”。今天，中国正处于从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轨的过程中，行政性的计划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比例越来越小，市场机制对国家的经济生活正在发生着越来越大的作用。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人们已经越来越认识到，“竞争”并不是资本主义所特有的东西，而是市场经济本能的和内在的要求。竞争可以优化配置社会资源，改善市场供求关系，是推动国家经济与技术发展的必要手段，是国家经济活力的源泉。中国要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就必须要建立保护竞争的法律制度，特别是要建立反对垄断和反对限制竞争的制度。

德国是一个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在维护市场经济秩序方面有许多宝贵的立法经验。特别是德国的反对限制竞争法，在世界各国的反垄断法中处于领先地位，是许多国家的样板。现在，法学研究所邀请德国马普协会外国与国际私法研究所麦斯特麦克教授、德国联邦卡特尔局沃尔夫局长和德国汉堡大学贝伦斯教授三位国际上著名的反垄断法专家访华，举办这次双边研讨会，这是一个非常有意义的活动。我相信，这次双边研讨会必将会推动中国的反垄断立法，推动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法制化。

中国社会科学院是中国社会科学领域最大的和最重要的研究机构，同世界许多国家的大学和研究机构建立了合作研究关系。我们同联邦德国马普协会特别是同马普协会的几个

法学研究所也有着长期的合作关系。就我所知，德方代表团团长麦斯特麦克教授本人曾于 1984 年至 1990 年任德国马普协会副主席，1984 年至 1993 年任该协会在国际上享有极高声誉的外国与国际私法研究所所长，并亲自指导了中国几位学者作为他的研究生，为中国培养了优秀的法学人才，值此机会，我向麦斯特麦克教授表示衷心的感谢。

最后，我祝愿，中德反垄断法比较研讨会取得圆满成功，并祝愿德国朋友在中国旅行愉快。

## 德国驻华大使馆 H. D. 耶斯公使致词

尊敬的汝信院长，尊敬的刘海年所长，尊敬的麦斯特麦克教授，尊敬的沃尔夫局长，尊敬的女士们和先生们：

首先，我要向大家表示衷心的感谢，因为你们使我有机会能够在这个研讨会召开之际讲几句话。我也非常高兴，能够在这个重要的场合，以德国驻华大使馆的名义，向你们表示欢迎。

你们大家聚在一起，为的是讨论一个对国家的经济发展中起着决定性重要意义的题目。你们的讨论将会对中国的法制建设，更确切地说是对建设一个有效的、现代化的和经济的竞争性结构起着决定作用的法律部门的建设，作出很大的贡献。

这个题目的重要意义还应当通过两个月之前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代表大会通过的一系列重要的决定加以说明。这些决定强调了中国要走市场经济的道路。江泽民主席在这次大会上明确地表示，中央政府的一个重要任务就是要完善法律制度，创造一个能够高效率地发展经济的法律环境。毫无疑问，一个有效的反垄断法对于在中国有效地实现转轨以及经济和企业制度的改革都具有基础性的作用。

我认为，德国因为东德经济改革中的经验，所以特别适合作为中国有关经济政策交流的伙伴。此外，德国与中国之间在法学领域已经有了长期的合作，并且这些合作非常有成效。这里我想提及的是专利法领域中非常富有成果的合作，以及德中两国大学法律系之间的交流项目。例如，哥庭根大学和南京大学之间的伙伴关系已经发展到在南京建立了德中经

济法研究所。

所以，毫不奇怪，在德国和中国对德中两种法律制度进行比较研究的法学家越来越多。我们满意地关注着这个发展。

今天召开的德中反垄断法比较研讨会是德中交流关系中又一个重要的内容。来自德国的著名科学家和实践家与中方对话者的相聚，对德中之间进行富有成果并联系实际的经验交流提供了一个难得的机会，并且也是一个可靠的保证。

我相信，这个研讨会将以它的方式，为进一步发展我们两国之间的友好关系作出重要的贡献。在这个意义上，我祝愿这个研讨会取得圆满成功。

非常感谢大家。

# 中国垄断行为的主要 表现及其法律监督

李必达\*

中国正处于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是我国在这一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虽然我国的市场经济还不成熟，但是已经显示出竞争的活力。其一，我国成功地进行了价格体制改革，95%以上的工农业产品由市场决定价格；其二，中国经济成分已经改变了过去公有制一统天下的局面，强调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对满足人们多样化的需求，增加就业，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有重要作用。据1997年9月底统计，我国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已达2744万户，注册资金6859亿元，在国民经济中已占有相当大的比重。其三，法律规定的企业自主权，包括生产经营决策权，产品和劳务的定价权，产品销售权，物资采购权，人事管理权，工资奖金分配权，留用资金支配权，内部机构设置权等等，均已逐步得到落实。企业活力得到增强。其四，对外开放是我国一项长期的基本国策，我国先后建立了五个经济特区，十四个沿海开放城市，以及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和闽南的厦漳泉三角地带等沿海经济开发区。我国已经形成了一个多层次、多方位、多渠道

---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平交易局局长。

的对外开放格局。到1997年9月底止,我国外商投资企业已达24.4万户,投资总额已达7466亿美元,注册资本达4568亿美元,外方认缴3024亿美元。中国年出口总额超过3000亿美元。事实证明,中国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已经实现了互接互认,相互竞争。

当然,中国也存在市场障碍,存在垄断问题。但是与发达国家比较起来,由于中国处于从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轨的阶段,地区封锁、部门垄断等行政性垄断或者限制竞争行为较为突出,而经济性垄断行为不够明显。

### 一、当前垄断行为的主要表现

第一种表现是政企不分,企业假借政府名义进行部门垄断。如邮电管理部门在用户安装电话时要求必须购买指定的电话机,并要购买电话号码簿,查询交费卡,IC卡,电话保险。有的邮电局还在办理兑汇款、邮寄包裹时,强制用户进行邮政储蓄,接受购买特快专递、邮政快件等高价服务,否则不予兑款,不准邮寄包裹。1997年2月,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一个区邮电局竟规定凡申请安装电话的用户必须一次交1500元,包括初装费1200元,话机费255元,IC卡45元。用户凭邮电局自制的取货卡到邮电局下属的邮电通讯器材商店取话机。工商局接到举报后依法予以查处。还有煤气公司安装煤气管道时,强制用户购买其指定的煤气灶、加热器;电气安装公司强制用户聘用指定公司,购买指定的产品,否则将停止工程施工用电。航空公司规定从机场向外拉客的出租车只能是“空港”公司的出租车,否则予以罚款甚至扣车。有的市容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用政府名义行文,规定室外条幅广告只能由指定的几家广告公司制作和悬挂,不然予以罚款和取缔。有些城市限制经济型轿车的行使,而对本地区同